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合花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**9.22元/股**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**533.62万股**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，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为**4,919.98万元**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立荣、陈卫忠、王迪明、陈鹏飞、陈燕南、高建江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立荣、陈卫忠、王迪明、陈鹏飞、陈燕南、高建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